

沈环浑南审字〔2023〕21号

关于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创新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创新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在沈阳浑南区创新路 153-10 号（2 门），占地面积 268.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74.36 平方米，租用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创新药的研发与药品检测，企业购买干燥箱、搅拌器、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工艺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以承接项目方式确定研发药品种类，涉及的药品研发品种以制剂类型作为区分，可分为冻干粉针、片剂、固体贴剂、滴眼剂四大种类，年实验项目约为 10 个项目，

年消耗 4kg 原料药。

二、根据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布局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四、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2023 年 5 月 9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孙 元

共印 3 份